

# 长春市康宁医院关于自主聘用人员 公开招聘实施方案

经市编办审批，长春市康宁医院现有自主聘用人员编制 56 名，空编 1 名，拟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聘。为保证此次聘用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招聘岗位、人员数量

会计 1 名。

## 二、报名条件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；
3. 遵守纪律，品行端正；
4. 年龄：18 周岁以上、35 周岁以下（1986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身体健康。

### （二）岗位条件

1. 学历：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；
2. 专业：会计学、会计电算化专业；
3. 其他要求：具有二年以上公立医院财务工作经验。

### 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

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，处于刑

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；

2. 在读的非 2021 年毕业生；

3. “三支一扶”“大学生村官”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未达到岗位要求最低服务年限的人员；

4. 现役军人；

5.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### 三、招聘程序

#### （一）制定方案

长春市康宁医院党总支制定本方案，经市民政局党组批准后实施。

#### （二）发布公告

2021 年 8 月 5 日发布招聘公告。

本次招聘公告在以下官方网站上统一发布：

长春市民政局网站 (<http://mzj.changchun.gov.cn/>)

长春市康宁医院网站 (<http://www.ccknyy.com/>)

应聘人员可通过上述网站查询，对招聘岗位的资格条件信息需要咨询时，请直接拨打电话 0431-83271054。

#### （三）报名方式及资格审查

本次公开招聘考生需到长春市康宁医院进行现场报名，填写报名资格审查表，报名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工作经历证明等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报名时间：202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8:30-11:30。

资格审查时间：2021年8月16日。

如有特殊情况，无法按时开展的，以最新确定的时间发布公告、组织报名。

#### （四）信息反馈

经审查，对符合招聘条件的将于2021年8月17日通知报名人员参加面试时间，因报名人员个人原因未联系上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，后果自负。

#### （五）面试

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直接现场面试方式进行，面试成绩采取百分制，按分数高低择优录取。计算成绩时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考官由长春市康宁医院院班子成员、中层干部组成。

#### （六）拟聘人选确定

长春市康宁医院党总支根据面试结果从高分到低分，按招聘人数1:1比例确定拟聘用人选。

#### （七）公示与聘用

合格人员名单在长春市民政局网站和长春市康宁医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通知报到上岗，按有关规定办理备案和相关聘用手续，签订聘用合同（试用期一个月），合同期限为三年，三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续签合同。

#### 四、工资待遇

月工资2000元，另为聘用人员缴纳五险一金（含试用期）。

## 五、工作领导小组

为有序开展本次自主招聘人员聘用工作，长春市康宁医院组成自主招聘人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李学松

副组长：梁少先、张延辉、胡振国、冯珏琼

组 员：单昕妍、周照慧、王莉

监督电话：81202388

本方案由长春市康宁医院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。

2021年8月5日

附件 2:

# 长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长编[2011]86号

签发人：杨子明

## 关于同意增加长春市社会福利院和 长春市康宁医院自主聘用人员控制数的批复

市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市社会福利院、康宁医院增加自主招聘编制的请示》（长民报[2011]101号）收悉。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社会福利工作，加强对民政对象的护理和康复工作力量，同意市社会福利院自主聘用人员控制数由5名增至20名、市康宁医院自主聘用人员控制数由35名增至56名，所需经费由财政核拨；自主聘用人员数量主要用于聘用护理、康复等专业技术人员，不得聘用行政后勤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。其他不变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

主题词：聘用人数 民政 增加 批复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领导职

单位

4

4

4

4

